#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 关于兴县落实惠企就业政策的公告

全县各企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：

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晋财规社〔2025〕1号）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厅〔2022〕39号）结合《关于进一步明确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办〔2025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落实好创业就业扶持政策，鼓励企业吸纳就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

在兴县注册的小微企业（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）或政府部门认定的帮扶车间，在年度内（以12个月为周期）新吸纳各类劳动者，且劳动者需稳定就业半年以上。

**（一）小微企业补贴标准**

1.每吸纳一人给予1500元补贴；

2.招用2025届高校毕业生每吸纳一人给予3000元补贴；

**(二)扶贫车间补贴标准**

每吸纳一人（包含脱贫户）给予1500元补贴；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1.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，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；

2.新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脱贫户和监测户身份证明（帮扶车间提供）；

4.新吸纳就业人员劳动合同、工资银行卡流水单或社保缴费证明；

5.银行开户行复印件；

6.企业承诺书；

7.其他相关资料；

二、一次性创业补贴

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学年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，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**（一）毕业学年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**

每带动就业1人给予不超过2000元（含创业者本人），总额不超20000元。

**（二）返乡入乡创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**

每带动就业1人给予不超过1000元（含创业者本人），总额不超5000元。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%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1.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；

2.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3.企业提供财务报表或社会保险保险缴费凭证；

4.毕业证书复印件（高校毕业生提供）

5.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6.人员名单及工资支付凭证；

7.申请书及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诺书；

8.其他相关资料；

三、创业场地租赁补贴

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，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，可申请场地租赁补贴。

**（一）补贴标准**

每年3000元场租补贴，补贴期限最长3年。

**（二）申报材料**

1.基本类身份证明

2.毕业证书复印件（高校毕业生提供）；

3.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4.自主创业证明等；

5.其他相关资料；

四、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

申报地点：人社局创业就业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张燕

联系电话：0358—6322053

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5年9月15日